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條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接獲任志琮（「呈請人」）於公司清盤程序2018年第118號項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已提交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支付9,667,671港元之款項作出，該等款項為聲稱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已與呈請人達成和解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呈請人磋商友好解決該事宜，並致力協定共同申請撤銷呈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嚴希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毅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王啟東先生及廖浩生先生。